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: 余柏賢

電子信箱: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,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 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,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24日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 會議」決議,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,各機關 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,不可安裝非公務 用軟體。
- 二、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,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,並於107年修訂「行 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」,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,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, 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。
- 三、另,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,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號函,機關辦理資訊、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, 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,有影





響國安(含資安)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,可於招標文件 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 區,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 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副本: 電2020/02/21文



